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1131300340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12

電子信箱：alvinhou@osha.gov.tw

108003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3130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Romeodex.osha.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
1131300340及認證碼：0B8B3A8ECA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紀錄1份。

正本：國防部、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內政
部國土管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
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
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署長 鄒子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4月11日下午2時

貳、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1008會議室

參、主席：萬主任秘書榮富

紀錄：侯昱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各單位意見摘要：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之1已有墜落危害預防相關規定，本次修訂增列修正條文第227條之1等規定，似有重複規範之疑義，且鋼構屋頂僅限縮於工廠。

二、交通部公路局：

本規則第281條規定，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爰修正條文第128條之1之「安全帶」建議修正為「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 (一)修正條文第303條之1，建議增訂「增加休息時間的頻率」，及熱危害風險等級達第三級以上者，即應採取熱危害預防措施。
- (二)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之氣候變遷對於勞工影響報告，建議新增空污危害之預防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

四、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之1規定，所稱鋼構屋頂係指111年1月1日起取得建照執照或實際興建之工廠，修正條文第227條之1是否也比照前開標準規定？

五、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有關修正條文第303條之1涉及營繕部分，建請橫向連繫相關業管單位(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視成本、工期的編列，俾利落實法規執行。

六、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一)「鋼構屋頂」定義為何?建請舉例說明，另棚架式太陽能板是否適用鋼構屋頂定義？

(二)如人員不會在採光罩或太陽能板上方作業，是否需要在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

七、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一)事業單位使用小型鏟裝機(俗稱小山貓)從事作業，常因操作人員未確實使用安全帶或未保持安全把手、安全壓桿之制動功能，致操作人員因操作過程中離開駕駛座致腳腿部遭鏟斗壓擠受傷，或遇有翻覆意外時遭鏟裝機壓夾致死，建請於本規則第119條增列第6款「對於具有安全把手或安全壓桿之鏟裝機車輛系營建機械，應保持其制動功能，未使用安全把手或安全壓桿時，無法操作該機械。」之規定。

(二)事業單位常使用高空工作車作為上下設備，致人員常解除安全帶及開啟工作台護欄，形同未具有防止墜落意外保護，修正條文第128條之1第7款建議修正為「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不得使該高空工作車作為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且應使工作台上之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

(三)有關修正條文第227條之1，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究其性質均屬營造作業行為，已屬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標準之適用範圍，且該標準第18條之1已有同樣規定，尚無必要於本規則內再行增列，應予刪除。

(四)事業單位使堆高機搭載勞工於貨叉或托板從事高處作業，縱有使勞工於叉舉之工作籃內從事作業，惟該工作籃實無法與堆高機桅桿確實連結，致仍發生勞工隨同工作籃自高處落下受傷甚或死亡之意外，建請重新檢討本規則第116條第10款但書規定。

(五)鑑於目前業界勞動力短缺，對於本規則第116條第15款規定，車輛機械作業或移動須強制設置管制引導人員，業界實有人力應用困難，且目前科技防災應用逐年推廣，建請檢討修正該條文第15款「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或設置其他可偵測並警告車輛機械操作人員之警示警報裝置。」等規定。

八、本署回應說明：

(一)有關新增修正條文第227條之1相關疑義部分，說明如下：

1. 本修正條文係參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之1移列，俟新增該條文後，視情況再研議修正該標準第18條之1規定。
2. 為避免新規定對於事業單位衝擊過大，本新增條文仍限縮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
3.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之1係規定於111年1月1日起取得建照執照或實際興建之工程，始適用該規定，移列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之1，適用範圍不局限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將再考量施行之緩衝時間。
4. 本新增條文所稱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所稱之工廠，未符合該定義者，尚不適用本新增條文。

(二)依本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本應採取熱危害預防措施，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處以罰鍰。修正條文第303條之1規定係為加強戶外熱危害高風險作業之管理強度，規範熱危

害風險等級達第4級以上者，雇主應設置必要之遮陽、降溫設備及適當休息場所，違反規定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以罰鍰，並非要求事業單位立即停工或停止作業，尚無影響工期之情事。

結論：

- (一)有關本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修正條文第128條之1第7款之「安全帶」建議修正為「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請業務單位納入研議外，餘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本署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
- (二)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所提修正條文第227條之1疑義，請業務單位與該公會聯繫說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10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單

貳、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1008 會議室

參、主席：萬主任秘書榮富

萬榮富

紀錄：侯昱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委員	孫臣宇
	委員	陳臣峰
中華民國全國 中小企業總會	監事	吳國雄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秘書長	溫宗翰
	常務理事	唐誌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長	盧育亨
新北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技正	詹智亮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副處長	陳柏良
	科長	張銘欣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幹事	趙素晴
台灣區營造公會	常務理事	何文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1008 會議室

參、主席：萬主任秘書榮富

紀錄：侯昱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國防部	上校後參官	曾宇桐
	技士	詹志元
農業部		請假
交通部	專員	王素芬
交通部公路局	正工程師	王泳卿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工程師	卓永駿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職業安全工程師	陳昭宏
台北市勞動檢查所	科長	
	相志強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技正	蔡俊豪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單

參、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1008 會議室

參、主席：萬主任秘書榮富

紀錄：侯昱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研究員	劉國青
	副研究員	黎博文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簡任技正	林志強
職業安全組	組長	朱芳
	科長	陳永祥
	科長	張志強
職業衛生健康組	組長	洪河明
	副組長	許一弘
	簡任視察	黃沛杰
	科長	傅明源